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金）〔2025〕20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安排你市县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5 年提前下达部分（详见附件 1）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“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
请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号）要求，参照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表（2025年度）》（详见附件2）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在收到补贴资金后20日内报我厅备案。你市县财政部门应对照填报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3）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请你市县财政局按照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资金申请等相关工作，更好地推动农业保险发展。补贴资金拨付后，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使用，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分配资金明细表
2.绩效目标申报表
3.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3日